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宏科技

股票代码：0026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通讯地址：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胡士勇**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栋\*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胡士清**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栋\*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胡士法**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栋\*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胡士勤**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栋\*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被动稀释、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宏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宏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6
(一) 华宏集团基本情况.....	6
(二) 胡士勇基本情况.....	7
(三) 胡士清基本情况.....	7
(四) 胡士法基本情况.....	8
(五) 胡士勤基本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说明 .....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者减持计划 .....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13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士勇.....	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7
附表 .....	1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宏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宏集团	指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
非公开发行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华宏集团基本情况

##### 1、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注册资本	10,188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07月2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1723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皮革、羽绒、橡胶制品、办公用品、改性工程塑料、汽车饰件的制造；建筑装饰；房屋的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矿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新能源、电力、电子、环保、机械、纺织行业进行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宏集团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士勇	1,888	18.53%
2	江阴市华百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13.25%
3	胡士清	1,200	11.78%
4	江阴市宏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	9.32%
5	胡品飞	900	8.83%
6	胡士法	800	7.85%

7	胡品龙	700	6.87%
8	江阴市华嘉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	5.89%
9	胡品贤	500	4.91%
10	卞良忠	500	4.91%
11	胡品荣	400	3.93%
12	胡汉全	400	3.93%
合计		<b>10,188</b>	<b>100%</b>

### 3、华宏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胡士勇	男	董事长	32021919490815****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胡品贤	女	董事、 总经理	32021919751103****	中国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胡士法	男	董事	32021919510507****	中国	中国	无	-
胡品龙	男	董事	32021919600605****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总经理
胡品飞	男	董事	32021919751005****	中国	中国	无	-
胡士清	男	董事	32021919570915****	中国	中国	无	-

#### (二) 胡士勇基本情况

姓名	胡士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490815****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栋*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 胡士清基本情况

姓名	胡士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570915****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栋*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四) 胡士法基本情况

姓名	胡士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510507****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栋*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五) 胡士勤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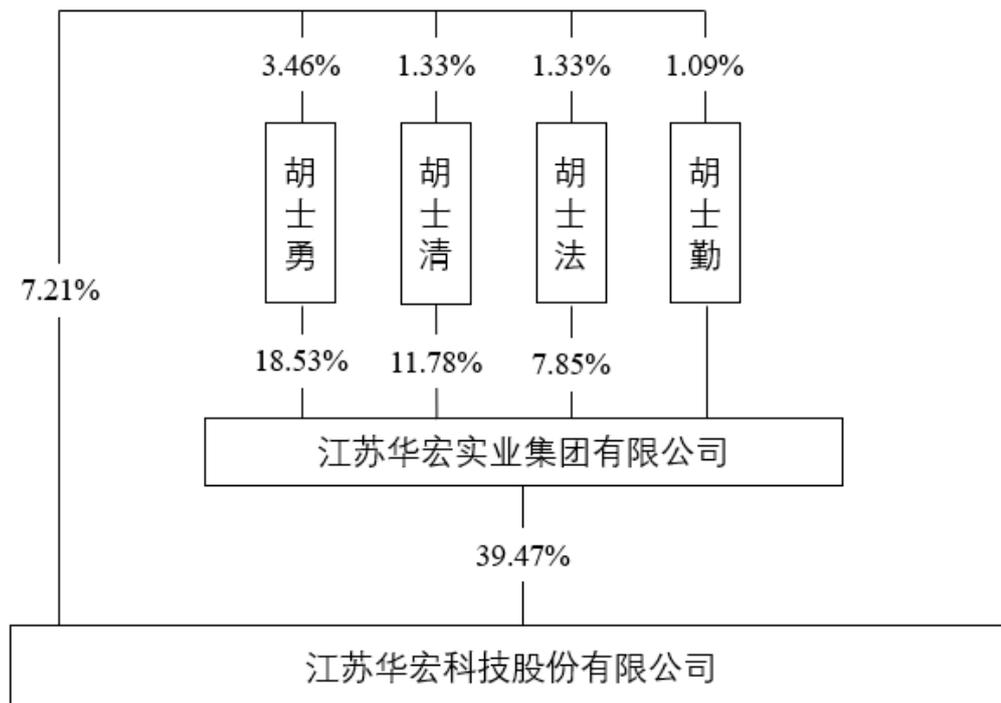
姓名	胡士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470722****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栋*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说明

截至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权方面的关系如下：



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四兄弟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华宏集团控制华宏科技39.47%股权，并直接持有华宏科技3.46%、1.33%、1.33%、1.09%的股权，为华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华宏集团系华宏科技的控股股东，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合计持有华宏集团38.16%股权并担任华宏集团董事，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四兄弟与华宏集团系一致行动人。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中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主要是因为华宏科技于2020年4月28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86,131股；并于2021年2月8日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970,000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中减持公司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者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者减持华宏科技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宏科技273,428,47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29,035,567股的51.68%。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宏科技272,025,7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82,691,698股的46.68%。详情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华宏集团	229,988,717	529,035,567	43.47%
胡士勇	20,168,460		3.81%
胡士清	7,757,100		1.47%
胡士法	7,757,100		1.47%
胡士勤	7,757,100		1.47%
<b>合计</b>	<b>273,428,477</b>		<b>-</b>
本次权益变动后			
华宏集团	229,988,717	582,691,698	39.47%
胡士勇	20,168,460		3.46%
胡士清	7,757,100		1.33%
胡士法	7,757,100		1.33%
胡士勤	6,354,326		1.09%
<b>合计</b>	<b>272,025,703</b>		<b>-</b>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2020年4月14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止，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均价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华宏集团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0.4.28	-	-	-2.96%

	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2021.2.8	-	-	-1.04%
	<b>合计</b>		-	-	<b>-4.00%</b>
胡士勇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0.4.28	-	-	-0.26%
	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2021.2.8	-	-	-0.09%
	<b>合计</b>		-	-	<b>-0.35%</b>
胡士清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0.4.28	-	-	-0.10%
	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2021.2.8	-	-	-0.04%
	<b>合计</b>		-	-	<b>-0.14%</b>
胡士法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0.4.28	-	-	-0.10%
	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2021.2.8	-	-	-0.04%
	<b>合计</b>		-	-	<b>-0.14%</b>
胡士勤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0.4.28	-	-	-0.10%
	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2021.2.8	-	-	-0.04%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021.5.10	14.81	-1,402,774	-0.24%
	<b>合计</b>		-	<b>-1,402,774</b>	<b>-0.38%</b>
<b>总计</b>				<b>-1,402,774</b>	<b>-5.00%</b>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宏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29,988,717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39.47%，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胡士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0,168,460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3.46%，其中，5,042,115股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15,126,345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高管限售股）。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757,100股、7,757,100股、6,354,326股的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1.33%、1.33%、1.09%，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宏集团	229,988,717	39.47%	148,418,202	64.53%	25.47%
胡士勇	20,168,460	3.46%	14,893,632	73.85%	2.56%

胡士清	7,757,100	1.33%	7,757,100	100%	1.33%
胡士法	7,757,100	1.33%	7,757,100	100%	1.33%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士勇

1、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士勇为华宏科技董事长，直接持有华宏科技20,168,460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3.46%。

2、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士勇在华宏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的“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3、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为减少（被动稀释），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4、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士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宏科技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胡士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胡士勇

\_\_\_\_\_

胡士法

\_\_\_\_\_

胡士清

\_\_\_\_\_

胡士勤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华宏科技	股票代码	0026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栋*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执行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非公开发行及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73,428,477股 持股比例: 51.6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1,402,774股 变动比例: -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0年4月28日 方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总股本由529,035,567股增加为567,721,698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被动稀释,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为48.16%。  时间: 2021年2月8日 方式: 公司实行激励计划, 总股本由567,721,698股增加为582,691,698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被动稀释,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为46.93%。		

	<p>时间：2021年5月10日</p> <p>方式：胡士勤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减持股份1,402,27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为46.68%。</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持华宏科技股票的可能。</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一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020年4月28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p>
是否已得到批准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批准文件。</p>

